

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（安康城东新区）管理委员会的（标段名称）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（安康城东新区）“标准地”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估采购活动，提供服务的（工程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（安康城东新区）“标准地”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估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润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8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西安润明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04月0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2、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

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；3、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。